

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									
序号	服务项目	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（含服务标准、等级、规格）	减免政策	备注
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						
1	遗体火化	平板炉火化费	180元	元/具	政府定价	沪浦发改价〔2025〕561号	平板火化炉火化遗体。	/	
2		拣灰炉火化费	700元	元/具	政府定价	沪浦发改价〔2025〕561号	拣灰火化炉火化遗体。	/	
3	遗体接运	商务车接灵费（别克等车型）	300元（10公里内）	元/具	政府定价	沪浦发改价〔2025〕561号	10 公里内 300 元/具，10 公里以上按每公里 7 元累加（里程按来回程计）；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及车船渡费用另行据实收取。	/	
4	遗体存放	遗体冷藏费	60元	元/具/天	政府定价	沪浦发改价〔2025〕561号	7 天内（含 7 天）实行政府定价。超过 7 天的，自第 8 天起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。	/	
5	遗体更衣	遗体更衣	180元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沪浦发改价〔2025〕561号	为符合更衣条件的遗体提供更衣服务。	/	
6	遗体化妆	基础化妆	150元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沪浦发改价〔2025〕561号	使遗体口眼闭合，对遗体面部进行清洁。	/	
7		标准化妆	280元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沪浦发改价〔2025〕561号	使遗体口眼闭合，对遗体面部进行清洁；根据男、女性别，使用专用化妆材料上妆，对遗体进行剃须，梳理头发。	/	
8	礼厅租用	无仪式告别厅	100元	元/半小时	政府指导价	沪浦发改价〔2025〕561号	常规告别仪式外其他情况借用，主要用于“无告别仪式直接火化”“借厅认尸等”使用。时间、礼厅由馆方安排，以龙柏厅为主。	/	
9		龙柏厅	250元	元/场	政府指导价	沪浦发改价〔2025〕561号	小厅，面积 100 m²，可容纳 30 人；以 1 小时为一场。厅内空调、盆景、电子显示屏、影音播放设备等租用不再另行收费。	/	
10		松鹤厅	500元	元/场	政府指导价	沪浦发改价〔2025〕561号	小厅，面积 100 m²，可容纳 40 人；以 1 小时为一场。厅内空调、盆景、电子显示屏、影音播放设备等租用不再另行收费。	/	
11		普安厅、天安厅、永安厅、宁安厅	680元	元/场	政府指导价	沪浦发改价〔2025〕561号	中厅，面积 160 m²，可容纳 80 人；以 1 小时为一场。厅内空调、盆景、电子显示屏、影音播放设备等租用不再另行收费。	/	
12		长安厅	800元	元/场	政府指导价	沪浦发改价〔2025〕561号	大厅，面积 208 m²，可容纳 160 人；以 1 小时为一场。厅内空调、盆景、电子显示屏、影音播放设备等租用不再另行收费。	/	
13		凌霄厅	1500元	元/场	政府指导价	沪浦发改价〔2025〕561号	特大厅，面积 580 m²，可容纳 240 人；以 1 小时为一场。厅内空调、盆景、电子显示屏、影音播放设备等租用不再另行收费。	/	